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44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有關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相關法令未臻周延部分，已於99年8月6日公告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並增定再利用產品應檢測其環境相容性之相關規定。</p> <p>二、環保署、工業局已輔導業者興建或擴建集塵灰資源回收處理設施；由經濟部建置網站進行再生產理之申報及管理，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並於99年9月8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該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申報之法源依據，另增訂再利用紀錄應依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並草擬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相關公告內容；建置再生產品流向申報系統，依系統資料進行追蹤查核，以落實再利用稽查及產品追蹤管控。</p> <p>三、高雄縣、市政府環保局將會同司法、行政單位與民間環保團體共同合作，以遏止不肖業者污染犯罪。同時成立環境保護、食品安全等事件協調應變小組，與農業處及衛生局定期並機動召開聯繫會報，將稽查成果送建設處、農業處以多管齊下方式加嚴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101.3.7第4屆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